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松華

倪四維

張宏華

上列被告因贓物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821  
1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970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 
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 
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故買贓物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 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共同犯侵占漂流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  
壹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  
元折算壹日。

丁○○共同犯侵占漂流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  
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乙○○於民國110年10月30日晚間8時20分前之某時，為搬  
運物品而向丙○○借用車輛。丙○○竟萌生為自己不法之所  
有意圖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0年10月30日晚間8時20分許  
在宜蘭縣○○鄉鎮○路00號前，將停放在該處、劉淑妍所

01 有、平時由戊○○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  
02 (下稱系爭貨車)，以不詳方式發動後，駕駛該車沿台七線  
03 往宜蘭縣大同鄉方向行駛，而竊取得手。

04 二、乙○○明知系爭貨車係丙○○竊取而得，仍基於故買贓物之  
05 犯意，以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之代價，向丙○○購買該  
06 車，復委請不知情之丁○○向丙○○取車，丁○○即於111  
07 年10月30日晚間1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  
08 機車前往宜蘭縣員山鄉某處，由丙○○交付系爭貨車與丁○  
09 ○，丁○○再依乙○○之指示，將系爭貨車開至宜蘭縣大同  
10 鄉台七甲線1.4公里下方400公尺蘭陽溪河床(非國有林班  
11 地，座標X 301180、Y 0000000)，並將該車交與乙○○。

12 三、乙○○、丁○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弟仔」之人  
13 (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成年人)，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 
14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漂流物之犯意聯絡，於110年10月31日  
15 上午11時前之某時，在宜蘭縣大同鄉台七甲線1.4公里下方4  
16 00公尺蘭陽溪河床上，乙○○、「阿弟仔」見國有而由行政  
17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(下稱羅東林管處)管  
18 領之台灣扁柏漂流木15支(材積合計0.48立方公尺，總價4  
19 萬1,792元)，因颱風因素沖倒隨溪流水勢漂至國有林區域  
20 外而滯留於上開河床，乙○○竟與「阿弟仔」先將上開漂流  
21 木撿拾出來，再與丁○○一同搬至向丙○○購買之系爭貨車  
22 上，以此方式將前揭漂流木予以侵占。

23 四、嗣戊○○於110年10月31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因他人告知失  
24 竊系爭貨車出現在上開河床而前往該處，並於到場後與乙○  
25 ○發生爭執。適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(下稱三星分  
26 局)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羅東分隊埋  
27 伏警員上前查緝，當場以現行犯逮捕乙○○、丁○○，並扣  
28 得系爭貨車、前開台灣扁柏漂流木15支。

29 五、案經戊○○、羅東林管處訴由三星分局報告及臺灣宜蘭地方  
30 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。

31 理 由

01 一、本案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及丁○○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  
02 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
03 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期日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  
04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等人之意見  
05 後，業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簡式審判程  
06 序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  
07 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  
08 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  
09 敘明。

10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等人於偵查或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  
11 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○○、證人葉文獻、甲  
12 ○○、潘衡宇、吳俊螢等人於警詢或偵查時證述大致相符，  
13 並有竊案現場暨行經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取車地點  
14 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侵占現場照片、漂流木照片、三  
15 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森林  
16 被害告訴書、森林主（副）產物被害價格（山價）查定書、  
17 太平山工作站漂流木被害數量明細表、林木利用材積及總售  
18 價計算表、林產處分生產費用查定明細表、取締竊取漂流木  
19 會勘紀錄、贓物照片、現場位置圖、被告等人手機通話暨行  
20 動上網基地台位置、google map地圖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  
21 等人前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  
22 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等人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3 三、論罪科刑：

24 (一)核被告丙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 
25 之竊盜罪；被告乙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二、三所為，分別係犯  
26 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、第337條之侵占漂流物  
27 罪；被告丁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  
28 侵占漂流物罪。

29 (二)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，與綽號「阿弟  
30 仔」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  
31 乙○○所犯上開二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可分，應予分論併

01 罰。

02 (三)按刑法上所謂幫助犯，係指對他人決意實行之犯罪有認識，  
03 而基於幫助之意思，於他人犯罪實行之前或實行中，就犯罪  
04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予以助力，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  
05 為之謂。又正犯、幫助犯之區別，以其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  
06 為判斷標準。以自己犯罪意思而參與犯罪，無論是否參與犯  
07 罪構成要件行為，皆為正犯。以幫助他人犯罪意思而參與犯  
08 罪構成要件行為，也為正犯。若以幫助他人犯罪意思而參與  
09 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，則為從犯。查被告丁○○於偵查時  
10 供稱：（問：為何10月31日你會前往宜蘭縣大同鄉台七甲線  
11 1.4K下方蘭陽溪河床？）我30日中午快下午打電話給乙○○  
12 太太，問乙○○在哪裡，她說應該在山上，我找2、3小時，  
13 溪埔下碰到乙○○，他先離開該處，之後打電話叫我去牽  
14 車，牽完車車停在溪埔，西瓜園附近，我在該處等3小時，  
15 乙○○跟他朋友到場，該朋友就是31日跑掉的駕駛，我們  
16 在那邊撿木頭，他們說太重，我幫忙搬上車。（問：現場查扣  
17 木頭是你們搬運上車，後丟棄現場？）是，我們已經要  
18 走了，等車子開上來，車主到場，車主跟乙○○說這是我的  
19 車…（問：你、乙○○跟他朋友怎麼分工？）沒有分工，  
20 我幫忙將重木頭搬上去，因為我看不懂木頭。他們說該木頭  
21 可以賺錢等語（見偵8211卷第118頁背面），堪認被告丁○  
22 ○主觀上明知被告乙○○、「阿弟仔」等人係為不法所有意  
23 圖而撿拾河床上漂流木，仍與其二人共同搬運木頭至系爭貨  
24 車上，應認被告丁○○與另二人互有犯意聯絡，況縱係基於  
25 幫助他人犯罪意思，被告丁○○亦已參與犯罪構成要件（即  
26 將木頭搬至車上侵占行為）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論以侵占漂  
27 流物之正犯，而非幫助犯，是公訴意旨此部分主張，容有誤  
28 會。另起訴犯罪事實已敘明被告丁○○有與被告乙○○、  
29 「阿弟仔」將上址之漂流木搬至系爭貨車上等語（見本院卷  
30 第7頁），且被告丁○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此部分  
31 犯行（見偵8211卷第118頁背面），當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

01 行使，另此部分僅涉及行為態樣有正犯、從犯之分，本院自  
02 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03 (四)查被告乙○○則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  
04 8年度抗字第1274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7月確  
05 定，於109年5月11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0年7月10日  
06 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  
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則被告乙○○就犯罪事實  
08 欄二所為，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 
09 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刑之要  
10 件。本院審酌被告乙○○前案係犯與故買贓物罪罪質相似、  
11 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  
12 罪，顯見被告乙○○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及具特別惡性，依  
13 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尚無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  
14 害而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 
15 定，加重其刑。至公訴意旨認被告丙○○部分亦符合累犯要  
16 件，然被告丙○○前雖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  
17 聲字第23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9月確定，於108  
18 年10月2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0年11月25日假釋期滿  
19 未經撤銷，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 
20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則被告丙○○為本案犯行時即11  
21 0年10月30日，前開假釋尚未期滿，自無構成累犯問題，公  
22 訴意旨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，附此說明。

23 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三人均正值青壯，不思  
24 以己力獲取所需，被告丙○○竊取系爭貨車，將該車以5,00  
25 0元價格售予被告乙○○，被告乙○○故買後，再利用該車  
26 與被告丁○○共同侵占漂流木，其三人均缺乏尊重他人財產  
27 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應非難，兼衡被告三人犯後於審理時均坦  
28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告訴人戊○○所受財產損失程度、本  
29 案侵占漂流木價值及數量，暨被告三人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  
30 程度、生活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等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  
31 段、（除前開構成累犯外）素行，公訴檢察官就科刑範圍所

01 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  
02 諭知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未查，被告丙○○竊得系爭貨車，暨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侵  
04 占漂流木即臺灣扁柏15支，均於警方查獲當場扣押在案，並  
05 已返還予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，爰依刑法  
06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就被告三人前開犯罪所得均不予宣告  
07 沒收或追徵。至被告丙○○固供稱係以5,000元價格將系爭  
08 貨車販售予被告乙○○，惟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始終堅稱  
09 尚未向被告乙○○取得該價款，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  
10 被告丙○○已取得5,000元，故就此部分亦不予宣告沒收或  
11 追徵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13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愷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舜弼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16 刑事第三庭法官 游欣怡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 
20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21 書記官 翁靜儀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31 (普通贓物罪)

- 01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 
02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3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  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0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